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我們的前身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原稱為耐邦經貿）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取得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8樓，梁穎嫻女士（其通訊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接受送達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六。

### B. 股本變動及股份轉讓

#### (a) 股本變動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

我們的前身耐邦經貿（一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前稱耐邦經貿）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當中68,400,000股內資股由發起人以代價總額人民幣68,4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按前身公司經評值資產淨值向本公司出資，餘下1,600,000股內資股由阮澤雲女士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以自有資金以現金悉數支付。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資本變動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9,400,000元削減人民幣21,900,000元至人民幣337,5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6.09%即21,900,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全部由鼎峰資本、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擁有。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緊接上市前拆細為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根據[編纂]而發行的H股，分別約佔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 (b) 股份轉讓

以下為自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本公司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 內資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 1.00元)數目 (%)	代價	釐定代價	完成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景總法 先生	阮洪良先生	100,000 (0.09)	人民幣 350,000元	景總法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所付 原認購價本公司 每股內資股 人民幣2.5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魏述濤先生	阮洪良先生	1,070,000 (0.95)	人民幣 6,955,000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肖敬民 先生	阮洪良先生	650,000 (0.09)	人民幣 650,000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 內資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 1.00元)數目 (%)	代價	釐定代價	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	王本語 先生	阮洪良先生	900,000 (0.25)	人民幣 3,483,000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王家華 先生	趙曉非先生	1,200,000 (0.36)	人民幣 5,400,000元	經王家華先生與 趙曉非先生公平 磋商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所載「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一段。

### D. 與[編纂]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及事項：

- 本公司發行合共多達[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而該等H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的發行價將於就上市完成累計投標後予以釐定；
- 於緊接上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置與(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上海福萊特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特種、節能、安全、鍍膜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的製造、加工及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 (b) 浙江嘉福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特種玻璃的製造、加工及銷售；碼頭貨物處理服務；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限制的業務除外，不包括危險品)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安徽福萊特玻璃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特種玻璃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 (d) 安徽福萊特材料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六一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露天開採作為玻璃使用的石英岩；銷售石英岩礦、建材及矽系列產品 (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 (e) 浙江福萊特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特種玻璃、鏡子及玻璃製品製造；建材銷售；進口業務(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福萊特新能源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開發新能源發電技術，技術轉讓、諮詢及服務；投資及開發新能源發電項目；設計、建造、運營及維修分佈式新能源電站；研發、製造及加工光伏材料(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 B.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乃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福萊特(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福萊特(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10,000股福萊特(香港)股份獲發行並配發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福萊特(香港)法定股本由67,561港元增至77,561港元，分為77,56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67,561股福萊特(香港)額外股份獲發行並配發予本公司。

#### (b) 福萊特新能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福萊特新能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

###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博信成長及博信優選訂立股本削減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削減合共21,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其中博信成長及博信優選分別削減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及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9.1973元分別向博信成長及博信優選支付代價人民幣57,592,000元及人民幣115,184,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鼎峰資本訂立股本削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削減合共21,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其中鼎峰資本削減8,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9.1973元向鼎峰資本支付代價人民幣161,257,600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國元投資訂立股本削減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削減合共21,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其中國元投資削減4,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9.1973元向國元投資支付代價人民幣86,388,000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上海福萊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福萊特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福萊特於浙江嘉福持有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浙江嘉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嘉福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浙江嘉福於安徽福萊特玻璃持有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f)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浙江嘉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嘉福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浙江嘉福於安徽福萊特材料持有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g) 彌償契據；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不競爭契據；及

(i) 香港包銷協議。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32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19	499805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2.		中國	20	4998051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3.		中國	21	4998052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4.		中國	20	4998053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5.		中國	20	6014581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		中國	1	741374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7.		中國	1	7413869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8.		中國	2	741388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9.		中國	11	742562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0.		中國	17	7425639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11.		中國	19	7442338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12.		中國	20	7442451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13.		中國	21	7482842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14.		中國	21	7482843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5.		中國	12	7545400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三日
16.		中國	2	7545429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17.		中國	9	7545464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七日
18.		中國	19	8466259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19.		中國	20	8466299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20.		中國	21	8469466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21.		中國	21	8469467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22.		中國	9	7413916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3.		中國	19	8466244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24.		中國	19	9500496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25.		中國	19	950048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26.		中國	9	9500445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27.		中國	9	9500433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28.		中國	9	9500418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29.		中國	21	9495210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30.		中國	21	9495211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31.		中國	21	1786326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32.		中國	19	1770149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註冊一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澳大利亞、 美國及歐盟	19、 20、 21	1070642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提出八項商標註冊申請，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申請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
1.		中國	19、20、 21	1604646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		中國	19、20、 21	1604637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		中國	19、20、 21	1604625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4.		香港	19、20、 21	303262428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5.		香港	19、20、 21	303262437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
6.		香港	19、20、 21	303262446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7.		香港	19、20、 21	303262419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8.		香港	19、20、 21	3032624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flatgroup.com.cn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阻斷紫外線太陽能 超白壓花玻璃及 其製造方法	ZL200710042037.0	中國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四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2.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的熔窯	ZL200920068937.7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六日
3.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的檢測系統	ZL200920068938.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六日
4.	一種玻璃熔窯的餘熱回收和脫硫除塵裝置	ZL200920068939.6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六日
5.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製造過程中活動滾台軸冷卻機構	ZL200920069515.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6.	採用餘熱回收熱空氣助燃的裝置	ZL200920069516.6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7.	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生產中壓延機和熔窯唇磚的安裝結構	ZL200920069517.0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8.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的切割裝置	ZL200920069518.5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9.	提高阻斷紫外線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壓延質量的熔窯	ZL201020032984.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10.	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在深加工過程中的飛輪輸送機構	ZL201020032985.3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二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1.	在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熔窯中採用石油焦粉的燃燒系統	ZL201020126052.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八日
12.	在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表面進行動態噴塗納米材料的系統	ZL201020537896.4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13.	拉馬	ZL201020172290.5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14.	貯存搬運兩用車	ZL201020172277.X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15.	平板玻璃自動換向輸送裝置	ZL201020172279.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16.	利用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熔窯的餘熱進行綜合利用的裝置	ZL201020553863.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八日
17.	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表面納米材料浸敷工藝中的輸送系統	ZL201020292610.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五日
18.	對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表面進行納米材料滾塗的系統	ZL201020298161.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九日
19.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熔窯的燃料配送系統	ZL201020637445.8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20.	盤狀線纜放線裝置	ZL201120153042.0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21.	中空玻璃鋁間隔條彎曲裝置	ZL201120153009.8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22.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在線鍍膜系統	ZL201120187786.4	中國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23.	Low-E玻璃的真空鍍膜操作中將基片輸入負壓室的系統	ZL201120187779.4	中國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24.	鋼化玻璃急冷導風防泄裝置	ZL201120537144.2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5.	鍍膜玻璃色差均勻度檢測裝置	ZL201120537129.8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6.	割膜器	ZL201120537147.6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7.	清洗機風機過濾網裝置	ZL201120537150.8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	磨邊機自動上片檢測台	ZL201120537149.5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9.	鋼帶打包車	ZL201120537145.7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0.	捲筒紙手搖裁切裝置	ZL201120537148.0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1.	太陽能壓花玻璃輔助檢測裝置	ZL201120537143.8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2.	太陽能聚光玻璃滾壓成形模	ZL201220360048.X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33.	一種減反射高透過率鍍膜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及其製造方法	ZL201010201967.8	中國	二零三零年六月一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而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玻璃磨邊機磨頭裝置	201520072522.2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2.	玻璃鍍膜機排氣裝置	201520072759.0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 4.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 (a)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酬金的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各董事有權就於彼等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b) 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0.49百萬元及人民幣0.49百萬元。概無有關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酬金的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監事支付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各監事有權就於彼等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 5. 權益披露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阮洪良先生 .....	439,358,4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姜瑾華女士 <sup>(2)</sup> .....	324,081,6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阮澤雲女士 <sup>(3)</sup> .....	350,532,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為基準計算。
- (2)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及阮澤雲女士的母親。
- (3) 阮澤雲女士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之女。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會進行上述登記或知會）：

####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阮洪良先生 .....	439,358,4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姜瑾華女士 <sup>(2)</sup> .....	324,081,6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為基準計算。
- (2).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及阮澤雲女士的母親。

### C.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已付或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f)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 (g)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及
- (h)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6.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以共同或個別就（其中包括）[編纂]的條件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香港[編纂]的條件]]分節所載條款達成或獲豁免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財產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若干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繳付的任何稅項，或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發生時的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事項招致的一切申索、成本、費用或虧損（倘尚未於賬目（定義見下文）中就該等申索、成本、費用或虧損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i)本集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違反中國貸款通則若干條文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及該等墊款產生的利息，或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行為、疏忽或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發生時的任何其他情況）；(ii)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未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iii)於相關日

期或之前未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延遲繳付註冊資本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iv)本集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租賃的任何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可能應繳付的任何稅項，不論是個別情況或與其他情況相關，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應由其支付；或(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或之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就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項或事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契據承擔稅項責任：

- (a) 倘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倘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相關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宣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
- (c) 倘有關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對法例或註釋或慣例作出於相關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有關申索因於相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倘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可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已宣佈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的費用人民幣5百萬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H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籌備開支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83,570元。

###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江蘇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LVN & Associates .....	越南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	獨立行業顧問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	獨立技術顧問

###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H. 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LVN & Associate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Frost & Sullivan及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證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I.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陶宏珠女士及魏述濤先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J. 雙語文件

根據[編纂]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v)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股票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vi) 尚無有關日後放棄股息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券；及
  - (viii)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證券或債權證；
- (c) 我們目前不擬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L. H股股份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股份買賣及轉讓支付，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H股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對賣方及買方各自徵稅。